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8-01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修订通知发布的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规定程序，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	-201,400.00
	其他收益	201,400.00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	-281,120.87
	营业外支出	
	资产处置收益	281,120.87
(3)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净利润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207,835.20
	终止经营净利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涉及公司以往年度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